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与上一报告期定期报告以及最新公开披露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风险相比，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之处。具体情况请参阅此前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债券募集说明书。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4
四、 资产情况.....	3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6
六、 负债情况.....	3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5
财务报表.....	4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7

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山西焦煤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ANXI COKING COAL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万元）	1,062,322.99
实缴资本（万元）	1,339,706.74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 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 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24
公司网址（如有）	www.sxcc.com.cn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电话	0351-8305034
传真	0351-8305034
电子信箱	sxjmcwb@sxcc.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山西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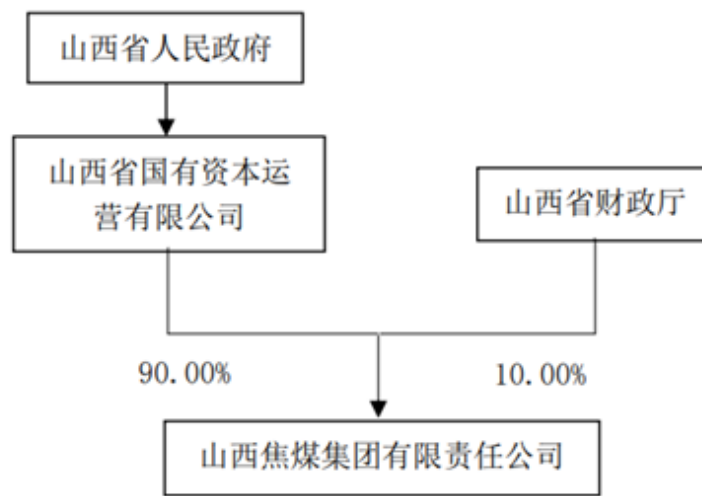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凌人枫	副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26 日
董事	郭贞红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 年 3 月	2025 年 2 月 26 日
董事	肖亚宁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 年 5 月	
高级管理人员	王为民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5 月	
董事	杨志贵	外部董事	就任	2024 年 5 月	2025 年 2 月 26 日
董事	高彦清	外部董事	就任	2024 年 5 月	2025 年 2 月 26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杨世红	总经济师	离任	2024 年 5 月	
董事	赵建泽	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5 月	2025 年 2 月 26 日
董事	吴有增	外部董事	就任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2 月 26 日
董事	王强	董事长	就任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 月 26 日
董事	任希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就任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 月 26 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5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任希杰、杨志贵、高彦清、吴有增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任希杰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苏新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鲍永生、胡文强、翟慧兵、孟君、要华伟、李争春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全国煤炭市场具有较高的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是国内最大的炼焦煤生产企业和炼焦煤市场主供应商，是国家首批重点发展的 300 家大型企业之一，位居全国煤炭行业前列，是山西省大型骨干企业，是华北地区乃至全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之一，拥有煤炭资源和地理区域优势，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2）竞争优势

①资源优势

山西中部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山西焦煤集团所开采的西山、霍西、河东和即将开采的沁水四大煤田地处山西省中部地区，优质炼焦煤占全省总量 80%以上，居全国第一位，具有天然的炼焦煤资源优势。山西焦煤集团所生产的炼焦精煤具有中低灰、中低硫、低磷、粘结指数高、结焦性强等多种优点，在国家炼焦煤资源日渐稀缺的大背景下，这一资源优势将会更加突出。

②规模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原煤产量、精煤产量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③产业链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循环经济模式已经形成，煤炭产品外，焦炭、化工、电力、水泥等项目初具规模，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能力已初步形成。公司将生产流程中传统的“资源-产品-废物”的单向流动方式，转变成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物质闭路循环方式，以最低的资源投入，达到较高效率使用和循环利用。作为全国煤炭工业循环经济建设典型，发行人构建起了以“煤-电-材”和“煤-焦-化”两条产业链为“龙头”的循环经济产业群，其下属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被国家列为山西省仅有的两个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④装备技术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安全装备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水平、洗选装备技术水平、电力装备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矿井机械化程度达到了 100%。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公司的工作面回采率在 95%以上，处在全国先进水平。

⑤品牌信誉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已受到用户的信赖，在国内主体市场已形成稳定的战略伙伴群，公司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环境。

⑥煤炭安全生产管理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严格执行根据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的有关政策法规制订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定，同时公司的安全管理费用也逐步上升。目前，山西焦煤集团对现有煤矿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提安全管理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炼焦煤生产、加工及销售	1,551.08	1,076.79	30.58	79.00	1,849.15	1,190.49	35.62	77.90
焦化生产及销售	184.15	194.33	-5.53	9.38	208.14	215.56	-3.56	8.77
电力生产	69.73	68.87	1.23	3.55	71.78	74.68	-4.05	3.02
民爆化工	5.15	3.17	38.45	0.26	6.26	3.50	44.12	0.26
非煤贸易	75.76	72.26	4.62	3.86	145.33	141.14	2.88	6.12
运输服务等	25.29	19.41	23.25	1.29	27.65	23.02	16.75	1.16
建筑、机修、后勤等	45.44	27.08	40.40	2.31	57.41	38.21	33.44	2.42
材料让售、固定资产出租等	6.67	3.39	49.18	0.34	8.18	3.91	52.19	0.34
合计	1,963.26	1,465.29	25.36	100.00	2,373.89	1,690.51	28.7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炼焦煤生产、加工及销售	煤炭生产加工	1,551.08	1,076.79	30.58	-16.12	-9.55	-14.15
合计	—	1,551.08	1,076.79	—	-16.12	-9.55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焦化生产及销售板块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同比下降 55.34%，主要原因系 2024 年焦化行业行情有所下滑，进一步压缩了业务盈利空间；电力生产板块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同比上升 130.37%，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原料煤成本下降，该业务板块营业利润由亏转盈；非煤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7.87%，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8.80%，毛利率同比上升 60.42%，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总体压降了利润较低的贸易业务；运输服务等板块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同比上升 38.81%，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加强了成本精细化管控，压降了业务成本。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面对新变化新挑战，焦煤集团必须守正出奇、开拓创新，必须抢抓机遇、迎难而上，持续开创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一是党建统领再强化再提质。强化党的政治建设，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员工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安全环保再聚焦再引深。重点强化方法手段，持续强化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和科技强安，严格落实现场管理“五个必须”和外包工程“三个务必”的管理要求，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确保“无监控不作业”。全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规范煤矸石处置，加大矿井水治理力度，推动“零碳”矿山建设，切实提高高质量发展“含绿量”。三是经营管控再加力再提升。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引深作业成本法，加强效率成本管控，重点推动对标管理水平和成本性态分析水平“两个提升”，全面引深精益化管理，强化精益生产管理，推动炼焦煤资源价值长期有效增长。四是产业转型再加速再升级。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重塑生产运行模式，重构辅业运营体系，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形态重塑、素质提升。加速数字化建设，大力推动井下数字化，突出数字配煤研究应用，更好满足市场需求。五是改革变革再深化再推进。深化分配机制改革，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科学激励、有效激励；加快内部市场化运营，用市场化这一“无形之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活辅业运营机制，全面激发企业发展动力活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他行业相比较，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因此，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形成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相关联的风险。未来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煤炭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应对行业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规定的内容，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26.4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8.14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6.9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24
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0.12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75.01
应付关联方款项	185.3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46.1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焦煤 EB
3、债券代码	117208.SZ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3.634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0.0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焦煤 YK01
3、债券代码	241370.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焦煤 K1
3、债券代码	240918.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焦煤 K2
3、债券代码	240927.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焦煤 YK02
3、债券代码	241381.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焦煤 YK03

3、债券代码	241496.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焦煤 YK04
3、债券代码	241525.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7208.SZ
债券简称	23 焦煤 E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赎回条款：（1）在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发行人将以本期债券票面面值的104.50%（其中补偿部分4.50%为本金，不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债券。 （2）进入换股期前：发行人不在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前进行赎回。 （3）换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期债券： A、在换股期内，如果山西焦煤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的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期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将赎回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 1 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回售条款：在本期债券到期前 6 个月内，当山西焦煤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的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时，发行人在回售条件触发次日发布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申报期为 10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回售撤销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资金支付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等相关工作。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申报期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山西焦煤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山西焦煤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山西焦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报告期内不涉及以上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241370.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不涉及以上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	241381.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基础期限为 10 年，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

	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不涉及以上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241496.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基础期限为 10 年，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
---	---

	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不涉及以上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	241525.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基础期限为 10 年，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

	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不涉及以上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1370.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违反以上保护条款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不涉及以上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240918.SH
债券简称	24 焦煤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违反以上保护条款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不涉及以上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240927.SH
债券简称	24 焦煤 K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违反以上保护条款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不涉及以上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241381.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如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

	持有人要求，公司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不涉及以上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241496.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违反以上保护条款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不涉及以上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241525.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违反以上保护条款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不涉及以上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7208.SZ	23 焦煤 EB	是	可交换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5.00	0.00	-
241370.SH	焦煤 YK01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00	0.00	-
240918.SH	24 焦煤 K1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00	0.00	-
240927.SH	24 焦煤 K2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00	0.00	-
241381.SH	焦煤 YK02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0.00	0.00	-
241496.SH	焦煤 YK03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5.00	0.00	-
241525.SH	焦煤 YK04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5.00	0.00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	------	----------------	------------------	---------------	---------------	---------------	-----------

			及所涉金 额				
241370.S H	焦煤 YK01	20.00	20.00				
240918.S H	24 焦煤 K1	20.00	20.00				
240927.S H	24 焦煤 K2	20.00	20.00				
241381.S H	焦煤 YK02	10.00	0.13	9.87			
241496.S H	焦煤 YK03	15.00		15.00			
241525.S H	焦煤 YK04	15.00	15.00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 代码	债券 简称	截至报告期 末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包括实际 使用和临时 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 定用途（含募 集说明书约定 用途和合规变 更后的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 使用是否 符合地方 政府债务 管理的相 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使用 是否合法合 规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专项 账户管理是 否合法合规
11720 8.SZ	23 焦 煤 EB	偿还有息债 务	是	是	是	是
24137 0.SH	焦煤 YK01	偿还有息债 务	是	是	是	是
24091 8.SH	24 焦 煤 K1	偿还有息债 务	是	是	是	是
24092 7.SH	24 焦 煤 K2	偿还有息债 务	是	是	是	否
24138 1.SH	焦煤 YK02	偿还有息债 务	是	是	是	是
24149 6.SH	焦煤 YK03	偿还有息债 务	是	是	是	是
24152 5.SH	焦煤 YK04	偿还有息债 务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 码	债券简 称	违规的具体情况	是否 已完
----------	----------	---------	----------

			成 整 改 及 整 改 情 况 （ 如 有 ）
240927. SH	24 焦煤 K2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户存在非募集资金进入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的情况	是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7208.SZ

债券简称	23 焦煤 E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专款专用、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债券代码：241370.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专款专用、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债券代码：240918.SH

债券简称	24 焦煤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专款专用、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债券代码：240927.SH

债券简称	24 焦煤 K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专款专用、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债券代码：241381.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专款专用、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债券代码：241496.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专款专用、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债券代码：241525.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专款专用、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颖、陈晓强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7208.SZ
债券简称	23 焦煤 EB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宋颐岚、寇志博、刘元康、郭若昆、黄海博
联系电话	010-60836755

债券代码	241370.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1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	李永佳、李泽辰
联系电话	010-59026649

债券代码	240918.SH
债券简称	24 焦煤 K1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	周和、张小波、詹婧蕙、张睿、郑日晟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债券代码	240927.SH
债券简称	24 焦煤 K2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	张龙、王航
联系电话	010-56800306

债券代码	241381.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	于蔚然、杨冬冬、李祺如、程路捷、郑昊辰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债券代码	241496.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3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宋颐岚、寇志博、刘元康、郭若昆、黄海博
联系电话	010-60837524

债券代码	241525.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4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黎铭、刘一鉴、陈红阳
联系电话	010-56052193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370.SH 、 240918.SH 、 240927.SH 、 241381.SH、241496.SH、241525.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1、24 焦煤 K1、24 焦煤 K2、焦煤 YK02、 焦煤 YK03、焦煤 YK04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集团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集团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下属三级子公司山煤国际、山西焦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余单位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集团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13,821,446.00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13,821,446.00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21,446.00 元。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在建工程-LNG 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存在差错，经专业机构重新评估预测，对该差错进行更正，在编制 202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期初资产总额 13,821,446.00 元，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13,821,446.00 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21,446.00 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拆出资金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	-	-100.00	财务公司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到期收回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	1.10	-33.43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合同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	-	-100.00	完成履约义务，到期收回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78	203.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债权投资	主要为委托贷款	2.93	31.07	委托贷款投资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20 太重 01 债券	-	-100.00	持有的 20 太重 01 债券到期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末 的变动比 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长期应收款	主要为融资租赁款	2.33	-84.30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减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信托基金、私募基金等	2.13	34.11	本年新增持有的信托投资基金
固定资产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1,319.51	-0.54	-
在建工程	煤矿扩建项目、技改项目	867.07	6.9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主要为油用牡丹	0.01	-58.09	油用牡丹账面价值减少
使用权资产	主要为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29.08	45.27	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增加
无形资产	主要为采矿权和探矿权	1,449.18	19.27	-
开发支出	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究与开发	0.05	-81.47	本期转入当期损益金额大于内部开发支出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82.37	179.88		37.29
应收票据	1.10	0.50		45.49
应收账款	78.22	0.35		0.44
应收款项融资	49.68	0.36		0.72
固定资产	1,319.51	52.55		3.98
无形资产	1,449.18	35.99		2.48
在建工程	867.07	10.21		1.18
质押股权对应净资产份额		42.80		
合计	4,247.13	322.6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9.49	468.73	452.90	57.29	12.67	质押股份发行可交换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80	199.82	295.61	57.91	17.27	质押股份发行可交换债
合计	1,503.29	668.55	748.51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7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7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4.7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3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51.02 亿元和 707.6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7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71.00	93.63	164.63	23.26%
银行贷款		104.66	438.38	543.04	76.7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合计		175.66	532.01	707.67	—

注：永续类债务未列入有息债务统计范围。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33.6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31.00 亿元，且共有 61.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83.66 亿元和 2,105.7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5.0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91.00	113.62	204.62	9.72%
银行贷款		506.22	1,316.62	1,822.84	86.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0.05	48.26	78.31	3.72%
其他有息债务		-	-	-	-
合计		627.27	1,478.50	2,105.7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73.6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31 亿元，且共有 8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451.31	414.90	8.78	-
预收款项	0.25	0.12	109.06	预收经营租赁款增加
合同负债	108.72	169.17	-35.74	预收煤款减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82	9.35	47.89	财务公司吸收的活期存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506.59	618.63	-18.11	-
其他流动负债	12.42	19.91	-37.61	预收煤款减少导致相应税金减少
长期借款	1,337.32	829.55	61.21	新增长期信用借款
应付债券	93.63	167.29	-44.03	债券到期偿还
租赁负债	0.58	1.30	-55.5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4	1.30	72.56	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1.0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2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西山煤	是	52.34%	煤炭开采	1,529.83	468.02	602.30	28.51

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和洗选业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批发业	757.29	149.54	309.98	35.62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0.8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0.7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1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0.7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德诚、德正资源、青岛亿达、化隆先奇、广南公司、新联公司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签署了 15 份外贸销售合同，与下游企业青岛亿达签署了 5 份内贸销售合同，将货物销售给下游企业。山煤进出口公司与下游企业签署合同后，在外贸交易项下，山煤进出口公司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交付了仓单等货物凭证，但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未向山煤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在内贸交易项下，下游企业青岛亿达未依约付款。	-	-	12036.19 万美元及 35248.2 万元人民币	本案一审判决进出口公司胜诉，目前，进出口公司收到执行回款 1470 万元人民币。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信澳大利亚公司就铝锭转口交易签署 10 份买卖合同。为保证 10 份买卖合同的履行，青岛德诚公司与山煤进出口公司签署 10 份与买卖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就中信澳如	-	-	8975.54 万美元及利息	2016 年 6 月本案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山西省高院已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青岛市公

		未履行交货义务给山煤进出口公司造成的损失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但是，山煤进出口公司却无法凭借中信澳向开证行提交的新加坡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				安局市南分局处理。目前，进出口公司已获得退赔案款 2.27 亿元人民币。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澳门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澳门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	-	-	3631.92 万美元及利息等	本案仲裁裁决进出口公司胜诉。中钢澳门不服，向北京市第四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北京四中院驳回中钢澳门诉讼请求，仲裁裁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目前中钢澳门申请了破产程序，澳门法院亦初步接受其破产申请，同时，执行程序将中止，直至破产案出现结果为止。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7208.SZ
债券简称	23 焦煤 EB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	根据《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正情况	公告》，山西焦煤（000983.SZ）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由 10.62 元/股调整为 9.82 元/股。
填报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9.82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已累计换股 12,854,023 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412,145,977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27.53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16.49%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本期债券的担保物为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412,145,977 股及其孳息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16.49%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赎回及回售情况
其他事项	无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370.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381.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496.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3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525.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4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7208. SZ
债券简称	23 焦煤 EB
债券余额	23. 6349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推动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进一步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918. SH
债券简称	24 焦煤 K1
债券余额	20. 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推动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进一步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927. SH
债券简称	24 焦煤 K2
债券余额	20. 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推动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进一步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370. 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1
债券余额	20. 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推动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进一步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381. 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2
债券余额	10. 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推动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进一步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496.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3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推动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进一步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525.SH
债券简称	焦煤 YK04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推动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进一步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37,195,032.25	55,854,598,145.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50,073,80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8,723,745.43	4,301,641,20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926,280.98	165,119,007.13
应收账款	7,821,748,083.99	7,784,596,966.85
应收款项融资	4,967,872,699.56	5,162,612,704.30
预付款项	4,980,104,475.92	5,626,946,088.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123,490,502.55	23,014,776,960.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08,066,283.81	163,219,317.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81,768,142.55	19,627,027,355.11
合同资产		2,789,397.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8,372,370.89	157,535,613.66
其他流动资产	3,953,763,270.90	3,305,738,351.31
流动资产合计	114,822,964,605.02	125,053,455,599.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92,999,400.00	223,539,59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00,765,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2,973,899.30	1,484,253,252.31
长期股权投资	20,348,002,287.84	19,849,441,25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00,865,276.57	9,650,205,497.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630,834.63	158,550,492.03
投资性房地产	2,411,738,649.24	2,395,131,641.51
固定资产	131,951,397,449.71	132,672,686,961.11
在建工程	86,707,267,524.25	81,073,475,266.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674,004.05	1,608,066.3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08,372,803.00	2,002,005,245.95
无形资产	144,918,270,573.39	121,507,959,912.35
开发支出	5,433,795.71	29,329,615.02
商誉	2,454,110,419.97	2,463,403,432.73
长期待摊费用	9,830,977,351.81	8,012,138,79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7,307,409.31	9,581,611,46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7,950,417.53	4,039,676,82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340,972,096.31	395,345,782,917.83
资产总计	540,163,936,701.33	520,399,238,51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86,711,071.43	33,190,716,266.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940,024,026.65	37,850,799,127.44
应付账款	45,131,319,479.70	41,490,426,592.46
预收款项	25,443,448.63	12,170,628.65
合同负债	10,871,519,537.56	16,916,798,47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82,283,314.26	934,680,213.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97,886,058.07	8,266,698,806.64
应交税费	4,147,762,416.01	5,818,277,714.78
其他应付款	50,658,944,595.92	61,862,902,832.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8,118,145.53	1,760,389,438.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62,562,868.37	33,495,077,154.65
其他流动负债	1,242,361,679.83	1,991,183,440.36
流动负债合计	218,246,818,496.43	241,829,731,254.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3,731,694,177.00	82,954,872,349.86
应付债券	9,363,490,000.00	16,728,640,498.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956,133.19	130,240,343.31
长期应付款	24,110,130,338.55	25,202,199,655.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131,528,749.98	7,664,585,772.85
递延收益	1,042,940,010.99	1,206,649,43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515,383.03	806,573,85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540,361.09	129,542,932.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306,795,153.83	134,823,304,833.87
负债合计	395,553,613,650.26	376,653,036,08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97,067,435.73	13,397,067,435.73
其他权益工具	31,974,280,149.79	36,114,884,365.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1,974,280,149.79	36,114,884,365.11
资本公积	28,114,495,446.32	25,611,940,027.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5,616,151.12	-324,476,740.56
专项储备	4,578,238,212.26	4,666,798,992.33
盈余公积	2,469,773,350.65	2,221,855,877.86
一般风险准备	585,353,203.20	579,382,508.33
未分配利润	-17,829,776,036.89	-18,831,196,12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753,815,609.94	63,436,256,346.07
少数股东权益	81,856,507,441.13	80,309,946,08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610,323,051.07	143,746,202,42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0,163,936,701.33	520,399,238,517.53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毅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06,563,608.17	18,344,269,20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84,400,409.91	2,443,499,001.02
应收款项融资	54,858,082.45	168,614,740.46
预付款项	47,974,393.17	34,649,972.96
其他应收款	92,515,850,160.36	76,326,576,027.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97,991,485.56	3,539,984,202.23
存货	9,294,957.23	17,998,883.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918,768,392.84	15,925,286,194.87
流动资产合计	133,237,710,004.13	113,760,894,029.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057,358,971.97	31,959,997,14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6,446,640.62	1,579,947,987.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279,092.61	113,531,652.57
投资性房地产	92,271,169.36	
固定资产	109,423,416.76	92,459,765.16
在建工程	57,217,467.01	28,970,014.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732,345.38	28,092,586.18
无形资产	54,124,056.15	49,809,876.36
开发支出	1,381,877.03	2,619,612.8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14,981.81	10,847,26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569,950.50	982,488,33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47,019,969.20	34,848,764,233.64
资产总计	167,384,729,973.33	148,609,658,263.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71,345,392.05	2,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50,000,000.00	5,000,000,000.00
应付账款	6,432,593,247.70	4,866,825,129.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76,307,261.11	4,242,964,960.06
应付职工薪酬	236,999,247.88	252,515,276.83
应交税费	207,193,702.54	604,624,464.48
其他应付款	16,988,306,206.48	11,082,237,702.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76,055,844.22	14,812,382,204.30
其他流动负债	243,919,943.94	551,585,444.80
流动负债合计	51,582,720,845.92	43,513,135,18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837,800,000.00	36,396,940,000.00
应付债券	9,363,490,000.00	12,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348,452.12	16,879,027.85
长期应付款	492,209,113.85	492,119,947.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329.39	7,023,146.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03,060,895.36	49,512,962,122.10
负债合计	105,285,781,741.28	93,026,097,30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97,067,435.73	13,397,067,435.73
其他权益工具	31,974,280,149.79	31,814,884,365.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1,974,280,149.79	31,814,884,365.11
资本公积	13,376,996,445.12	7,126,087,142.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5,496,166.22	-205,370,156.36
专项储备	1,092,278,716.13	1,087,290,385.90
盈余公积	2,469,773,350.65	2,221,855,877.86
未分配利润	4,048,300.85	141,745,90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098,948,232.05	55,583,560,95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384,729,973.33	148,609,658,263.28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毅柱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6,326,483,340.69	237,389,291,519.57
其中：营业收入	195,901,837,347.97	236,947,892,132.64
利息收入	424,475,237.59	436,596,629.11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0,755.13	4,802,757.82
二、营业总成本	186,314,630,554.82	209,972,969,648.96
其中：营业成本	146,520,277,157.03	169,043,731,736.72
利息支出	4,705,912.72	2,965,435.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86,252.07	4,729,092.68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360,125,831.22	10,697,347,573.17
销售费用	2,083,139,011.05	2,351,631,972.67
管理费用	18,219,361,121.82	17,598,795,286.23
研发费用	3,798,564,788.02	4,124,630,853.66
财务费用	5,324,370,480.89	6,149,137,698.46
其中：利息费用	5,825,670,064.78	6,568,653,813.73
利息收入	1,255,239,654.88	1,412,205,088.77
加：其他收益	683,392,877.39	484,210,62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7,627,568.44	3,554,851,75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8,802,898.55	3,266,953,613.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7,000,175.05	43,244,766.37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585,457.52	-699,649,21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693,289.48	-720,284,022.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78,880.11	19,766,293.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84,444,454.90	30,098,462,066.67
加：营业外收入	592,444,000.79	308,631,998.81
减：营业外支出	1,467,674,688.75	1,054,983,610.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09,213,766.94	29,352,110,455.12
减：所得税费用	5,737,004,872.43	9,585,372,823.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2,208,894.51	19,766,737,631.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2,208,894.51	19,766,737,631.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3,731,720.44	8,866,391,709.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8,477,174.07	10,900,345,921.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160,867.63	91,541,962.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413,656.04	83,736,172.6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614,295.17	75,801,757.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7,614,295.17	75,801,757.1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99,360.87	7,934,415.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4,481.48	1,707,251.1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4,836.64	1,704,021.4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79,005.71	4,523,142.84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747,211.59	7,805,789.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86,048,026.88	19,858,279,593.9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0,318,064.40	8,950,127,882.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5,729,962.48	10,908,151,711.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毅柱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139,303,770.77	70,120,827,736.31
减：营业成本	51,764,356,316.83	68,550,970,056.73
税金及附加	60,028,971.63	65,376,975.44
销售费用	15,967,294.19	104,214,155.19
管理费用	496,722,431.58	414,786,525.31
研发费用	13,810,899.34	11,164,306.52
财务费用	711,954,983.41	1,281,007,559.20
其中：利息费用	1,988,621,856.76	2,450,420,206.97
利息收入	1,299,266,938.84	1,205,040,251.94
加：其他收益	14,709,396.85	21,901,617.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1,140,384.30	10,096,114,304.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620,399,296.96	1,329,734,951.10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391,944,965.34	-223,817,615.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2,873.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2,660,367,689.60	9,587,493,590.99
加：营业外收入	37,111,900.38	16,799,795.08
减：营业外支出	2,040,418.95	836,326.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2,695,439,171.03	9,603,457,059.26
减：所得税费用	216,264,443.15	282,112,761.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2,479,174,727.88	9,321,344,297.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479,174,727.88	9,321,344,297.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26,009.86	72,360,536.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0,126,009.86	72,360,536.3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10,126,009.86	72,360,536.3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9,048,718.02	9,393,704,833.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毅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341,291,290.28	265,055,266,091.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01,836,664.58	-11,660,765.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9,701,369.55	450,274,890.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875,996.54	336,516,77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2,851,341.53	7,406,548,49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67,556,662.48	273,236,945,48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40,487,613.46	149,747,140,28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3,555,735.56	-61,952,353.1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65,349.61	8,066,289.0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64,403,657.39	40,237,725,19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61,308,724.04	38,293,381,24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6,721,410.15	12,750,530,5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33,931,019.09	240,974,891,18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3,625,643.39	32,262,054,29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8,954,617.15	4,858,859,639.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3,873,034.26	931,139,37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91,710.27	34,416,19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0,043.77	2,599,53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6,109,405.45	5,827,014,74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27,568,511.91	15,239,917,36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92,446,730.19	4,559,222,560.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09,938.93	55,884,937.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0,599.69	1,38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56,845,780.72	19,855,026,25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50,736,375.27	-14,028,011,50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0	4,375,999,999.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0	4,375,999,999.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719,042,732.54	118,745,869,685.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21,592,131,123.60	6,646,325,413.95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45,473,856.14	129,768,195,098.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21,761,328.85	123,815,443,857.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81,793,982.39	20,235,038,09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61,259,016.57	8,305,767,46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7,118,813.87	13,381,558,14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90,674,125.11	157,432,040,09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4,799,731.03	-27,663,844,99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16,495.99	-6,749,81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9,827,496.84	-9,436,552,01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26,628,274.04	46,163,180,29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56,800,777.20	36,726,628,274.04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毅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01,137,771.62	73,666,311,22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9,241,683.65	7,313,233,60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40,379,455.27	80,979,544,83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28,620,478.22	69,766,096,289.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842,137.44	356,477,31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5,752,782.75	405,880,06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5,249,760.15	5,916,575,01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36,465,158.56	76,445,028,69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3,914,296.71	4,534,516,14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12,252,559.96	21,281,404,362.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29,555,186.68	7,472,679,37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11,900.00	59,114.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289,648.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6,009,295.60	28,754,142,84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23,348.22	38,520,17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62,000,000.00	19,7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00,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3,223,948.22	19,778,520,17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214,652.62	8,975,622,67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13,244,000.00	43,4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13,244,000.00	49,4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11,740,000.00	44,944,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6,345,594.95	7,255,986,05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9,563,650.12	10,113,075,21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17,649,245.07	62,313,231,26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594,754.93	-12,873,231,26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2,294,399.02	636,907,54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4,269,209.15	16,707,361,66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6,563,608.17	17,344,269,209.15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毅柱

